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30號

抗 告 人 陳惠正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竊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03號；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9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惠正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4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原審因認檢察官循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2年。因抗告人所犯上開4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竊盜案件，亦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。則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裁定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不得就該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。又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指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3	日							
02					刑	事	第	二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林	立	華
03										法	官	王	敏	慧			
04										法	官	莊	松	泉			
05										法	官	鄭	富	城			
06										法	官	陳	如	玲			
07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						
08												書	記	官	游	巧	筠
09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7	日							